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小字第148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 黃家洋 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0樓之1

被告 劉力維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零78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萬5,733
元自民國114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
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於本判決確定翌日
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書 記 官 冒佩妤